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規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各舉辦訓練之一級主計機構於每年八月間編列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，並以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報送總處，所報資料經總處審查通過之班次，應按實施計畫確實執行。	二、各舉辦訓練之一級主計機構於每年八月間編列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，並以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報送總處。所報資料經由總處彙整後提「總處審查○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事宜會議」進行審議，經審查通過之班次，應按實施計畫確實執行。	考量各一級主計機構報送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制度已運行多年，且運作順暢，現行每年召開會議討論之效益有限，為節省行政成本及簡化流程，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班次於總處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由總處人事處彙整列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，並簽陳主計長核定後實施。